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豐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豐榮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」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豐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13號簡易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9日入監執行，並於109年5月8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19-20頁）附卷可參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衡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復故意再犯相同罪名之竊盜罪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，謹慎行事，漠視法紀，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
02 需，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
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不諱，
04 然迄未與告訴人陳素香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
05 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
06 復考量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
07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8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三、又被告竊得之物，業經發還與告訴人，有卷附扣押筆錄、扣
10 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（見偵卷第43-51頁）可
11 憑，故不論知沒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
23 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
24 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蔡婷宇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3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254號聲請簡
- 04 易判決處刑書。